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464

受文者：林為洲先生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93550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所送「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請依說明於文到後30日內補正，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會於本（109）年11月6日舉行聽證會，並提交本年11月20日本會第552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以，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
- 二、補正事項如下：主文中所述全面禁止「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之豬隻肉品進口，但目前政府並未開放萊克多巴胺以外其他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豬隻肉品進口，本公投案將政府仍禁止的其他「乙型受體素」亦納入公投範圍，顯與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重大政策複決」要件不符，應作合於公投法第10條第3項第1款及第5款之補正。
- 三、依公投法第10條第3項之規定，臺端應於文到後30日內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

四、有關本案聽證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
公民投票專區」，請自行參閱。

正本：林為洲先生
副本：本會法政處